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重新发表的独立意见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82 号），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重新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对上述事项重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3.8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我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补流及归还凭证、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等，经核查，公司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建华医院已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之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尚在使用过程中，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考虑，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撤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事项，并取消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上述计划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事项未执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陈珞珈                    余景选                    范进学